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1.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1.局長 申報人姓名 服務機關 職 稱 吳世瑋 年 子女 偶 年 子女 配 及 未成 配 偶 未成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石瑤玲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	坐	畜積(平 方公尺)	權 利 範 圍 (持 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臺中市西屯區福星段		484.92	4分之1	吳世瑋	續辦增加建物保 存登記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 利 範 圍 (持 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中市西屯區福星段				626.32	4分之1	吳世瑋	續辦增加建物保 存登記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榻	空白																·	·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 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吳世瑋 通知日期:111年12月05日